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秀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10133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210000A_111013343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「疫苗接種假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之差勤管理因應措施一案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1年5月23日公訓字第11121601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茲鑑於COVID-19疫情之發展具不確定性，疫情防治相關準則及規範，需配合疫情之發展即時滾動式調整，爰有關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「疫苗接種假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之差勤管理因應措施，仍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（修正）「防疫，假怎麼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前以本府民國110年5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125056號函、110年6月21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155636號函及111年5月12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122385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1/05/24
1110003258　有附件
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24 09:18:03

裝

訂

線